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89 號 6 樓
聯絡人及電話：陳亞榛 (02) 2757-5937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0617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本公司全委帳戶-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宏利投信投資帳戶-中國人民幣 (FZ90) 本年六月三日參考淨值更正及相關處理事宜。

說明：

1. 第一金人壽委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宏利投信投資帳戶-中國人民幣 (FZ90)』(以下簡稱本全委帳戶)，因 5 月 26 日贖回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A 類型(人民幣)之 65,800 單位，系統未考量到 5 月 29 日及 5 月 30 日之假日，導致共同基金贖回之放帳日未反應正確日期而造成共同基金申贖單位數不正確，致影響本全委帳戶 6 月 3 日之參考淨值。

2. 本公司已重新計算並通知客戶本全委帳戶參考淨值更正前後之資料如下：

日期	更正前 參考淨值	更正後 參考淨值	差異數	更正前 入金單位 數	更正後 入金單位數	差異數	更正前 出金金額	更正後 出金金額	差異數
106/6/3	9.3542	9.3541	-0.0001	59,970.18	59,970.82	0.64	329,576.25	329,572.73	3.52

3. 處理方式及改善方案：

3.1 重新檢視共同基金之行事曆維護假日之正確性。另，增加系統管控機制，以自動偵測是否有在途之基金申贖單位數仍未確認，並出現系統錯誤訊息，直到基金申贖單位數確認完成後，始得繼續結帳作業。

3.2 因上述全委帳戶參考淨值之更正，宏利投信業已於 6 月 6 日重新指示出金，並由保管銀行於 6 月 8 日支付正確出金金額至第一金人壽公司帳戶。惟因第一金人壽內部作業已於 6 月 6 日支付更正前之出金金額予客戶，導致第一金人壽溢付出金金額 3.52 人民幣及作業損失 0.04 人民幣，此總金額共 3.56 人民幣將由本公司辦理差額補足



正本：第一金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張一明